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上更一字第6號

上訴人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法定代理人 陳志明

訴訟代理人 翁瑋律師

複代理人 楊子敬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雅芬

被上訴人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國榮（即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

訴訟代理人 魏千峯律師

蔡旻璋律師

林士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即明，依同法第463條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二項原為：「被上訴人薪資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4點『請休假期間輪班津貼均不給付』之規定無效，並應禁止適用。」。嗣於民國115年6月16日當庭變更為：「被上訴人108年2月1日生效之薪資管理辦法（下稱系爭108

01 年薪資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4點『請休假期間輪班津貼
02 均不給付』之規定無效，並應禁止適用。」(見本院卷第18
03 3頁)。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事實上之陳述，依前
04 開規定，非為訴之變更，先予敘明。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工作規則將工作時間區分為常日
07 班、四二輪班、倉庫及其他班別，其中「四二輪班」人員採
08 工作2天後休假2天之輪班制，每日實際工作時間10小時，休
09 息2小時，日班時間為7時30分至19時30分，夜班為19時30分
10 至翌日7時30分，輪班人員可領取輪班津貼，屬工資之一
11 部。上訴人之會員多數均屬輪班人員。惟系爭108年薪資辦
12 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4點明定「請休假期間輪班津貼均不給
13 付」，致輪班人員於特別休假、公傷病假、喪假、婚假、公
14 假、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哺乳期間、會務假、
15 所有性別平等假請假期間，均不得領取輪班津貼，已抵觸勞
16 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9條、第50條第2項、勞工請假
17 規則第2條、第3條、第8條、第9條、工會法35條、第36條第
18 1項、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平法)第10條、第14條第2
19 項、第15條、第18條、第21條之強制規定，應屬無效。爰依
20 勞基法第71條、第39條前段、第50條第2項、第59條第1項第
21 2款，性平法第14條第2項、第15條第6項、第18條第3項，勞
22 工請假規則第2條、第3條、第6條、第8條，工會法第36條第
23 1項規定，起訴聲明：系爭108年薪資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
24 第3點後段「請休假期間輪班津貼均不給付」之規定，違反
25 勞基法第39條、第50條第2項、勞工請假規則第2條、第3
26 條、第8條、工會法第36條第1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第
27 2項、第15條第6項、第18條第3項規定之部分，應予禁止。

28 **【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29 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系爭108年薪資管理辦法第6
30 條第1項第6款第4點「請休假期間輪班津貼均不給付」之規
31 定無效，並應禁止適用。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112年6月1日薪資管理辦法已變
02 更規定為請休有薪假別者給付輪班津貼，且被上訴人已與所
03 有四班二輪制員工簽立聘僱合約增補協議書，排除系爭108
04 年薪資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9條第1項之規定之適
05 用，已成為被上訴人與四班二輪制受僱人之聘僱契約書之一
06 部，故本件請求顯然不具備權利保護必要等語，資為抗辯。
07 並上訴聲明：上訴駁回。

0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0頁）：

09 (一)被上訴人之員工依上班時間可分為常日班、四二輪班及倉庫
10 者。其中「四二輪班」人員（即四班二輪制人員）上班時間
11 採工作2天後休假2天之輪班制。每天實際工作時間10小時，
12 休息2小時。日班時間為7時30分至19時30分；夜班為19時30
13 分至翌日7時30分。

14 (二)系爭108年薪資辦法就四班二輪制人員請有薪假時，僅工會
15 會員請工會會務假，有發給日班輪班津貼，且當日輪值夜班
16 者，免除夜間執勤，其餘假別則未發放輪班津貼（見109年
17 度勞專調字第60號卷第122頁之系爭108年薪資辦法第6條第1
18 項第6款第4點規定「請休假期間輪班津貼均不給付」）。

19 (三)被上訴人112年6月1日生效之薪資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
20 已變更上開規定，除了將四班二輪制員工之輪班津貼名稱改
21 為班別津貼、將按時給付改為按月給付之外，並規定「班別
22 津貼請休不給薪假別不給付、半薪假別折半給付」，亦即請
23 休有薪假別者給付班別津貼（即原輪班津貼）（見本院卷第
24 111頁）。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原告提起訴訟，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應有請求法院
27 判決之必要性，即在法律上有受判決之實質利益，此為權利
28 保護必要之要件。原告之權利保護要件有無欠缺，應以事實
29 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準，於起訴時無欠缺，而於事實審言詞
30 辯論終結時有欠缺者，仍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最高法院
31 114年度台上字第211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系爭108年薪資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
02 第6款第4點『請休假期間輪班津貼均不給付』之規定無效，
03 並應禁止適用」，其性質為兼有確認無效之訴之不作為給付
04 之訴，並經上訴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82頁），亦即上
05 訴人請求上開規定無效部分，屬確認之訴；請求禁止適用上
06 開規定部分，屬不作為給付之訴。不論係確認之訴或給付之
07 訴，在法律上均須有受裁判之利益，否則即欠缺權利保護必
08 要。經查，系爭108年薪資辦法就四班二輪制人員請有薪假
09 時，僅工會會員請工會會務假，有發給日班輪班津貼，且當
10 日輪值夜班者，免除夜間執勤，其餘假別則未發放輪班津
11 貼；被上訴人112年6月1日生效之薪資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
12 第6款已變更上開規定，除了將四班二輪制員工之輪班津貼
13 名稱改為班別津貼、將按時給付改為按月給付之外，並規定
14 「班別津貼請休不給薪假別不給付、半薪假別折半給付」，
15 亦即請休有薪假別者給付班別津貼（即原輪班津貼）等情，
16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三)）。換言之，系爭108
17 年薪資辦法中「請休假期間輪班津貼均不給付」規定，業經
18 112年6月1日生效之薪資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變更該規
19 定內容而不存在，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2
20 頁），改規定如上訴人本件所訴求之請休有薪假別者給付輪
21 班津貼。另被上訴人並已與所有四班二輪制員工簽立聘僱合
22 約增補協議書，約定就薪資項目、加班費、請假扣款之計
23 算，明文排除系爭108年薪資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適
24 用，有被上訴人所提聘僱合約增補協議書可參（見本院卷第
25 109、110頁），此事實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
26 4頁）。上訴人所主張違反法律強制規定之系爭108年薪資辦
27 法中「請休假期間輪班津貼均不給付」規定既已不存在，上
28 訴人在法律上即無確認該規定無效或禁止適用該規定之實質
29 利益；雖本件起訴時系爭108年薪資辦法中「請休假期間輪
30 班津貼均不給付」規定仍存在，然在本院更審時已變更為不
31 存在；是上訴人本件請求，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三)至上訴人雖稱被上訴人將來可能會將薪資管理辦法修改回

03 「請休假期間輪班津貼均不給付」之內容，故仍有訴訟必要
04 云云，惟被上訴人與所有四班二輪制員工既已簽立協議書約
05 明排除系爭108年薪資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適用，被
06 上訴人即受拘束，不得未經四班二輪制員工之同意即片面變
07 更。上訴人上開所稱，為不可採。

08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勞基法第71條、第39條前段、第50條第
09 2項、第59條第1項第2款，性平法第14條第2項、第15條第6
10 項、第18條第3項，勞工請假規則第2條、第3條、第6條、第
11 8條，工會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系爭108年薪資管
12 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4點「請休假期間輪班津貼均不給
13 付」之規定無效，並應禁止適用；其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1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未及審酌
15 系爭108年薪資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4點「請休假期
16 間輪班津貼均不給付」之規定已於112年6月1日變更為不存
17 在之情，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應予維持。上訴意
18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
19 訴。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5 勞動法庭

26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27 法 官 宋泓璟

28 法 官 戴嘉慧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3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4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莊昭樹